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

### 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予以确认。

#### 董事：

邵长金    宋德顺    王文新

李云生    韩书发    肖树彬

杜海波    卢克贞    楚金桥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 10 月 25 日